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中部高二學生轉班群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於每學年高二轉班群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學生認定有轉班群（科、組）需求者，經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群。

三、設置「高二轉班群審查委員會」：依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編班、選班群及轉班群作業原則，設置此委員會，審查學生之相關資料，決議學生之轉班群優先順序及編入班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由審查委員會會決議之。委員組成如下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、高中部專任輔導老師、高二普通班導師、家長代表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轉班群名額：

- (一) 考量教室空間及教學品質，班級人數上限以該學年度高二編班完成時之班級最高人數訂定之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高二班級最高人數為 42 人，包含特教生酌減人數。
- (三) 若申請轉班群人數過多，以致班級人數超過 42 人(含特教生酌減人數)時，將採用篩選機制，擇優錄取班級尚能容納之轉班人數。

五、實施對象與順序：因應班級人數限制，實施順序為(一)、(二)→(三)、(四)→(五)

- (一)「自然」班群(含數理科技實驗班)轉至「社會」班群普通班。
- (二)「社會」班群(含國際雙語實驗班)轉至「自然」班群普通班。
- (三)社會班群「文法商 A」和社會班群「文法商 B」互轉，並選擇高三是否修習數學乙。
- (四)自然班群「理工班群」和自然班群「生醫班群」互轉。
- (五)「數理科技實驗班」轉至自然班群「普通班」、「國際雙語實驗班」轉至社會班群「普通班」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高二上升高二下轉班群：高二上學期 11 月開始提出申請，並於高二下新學期開始至新班上課。
- (二) 高二下升高三上轉班群：高二下學期 5 月開始提出申請，連同復學生一同編班，並於高三上學期暑假開始至新班上課。
- (三) 每人限轉班群一次，即高二上升高二下提出轉班群申請且通過者，高二下不可再提出轉班群申請。

七、辦理時程：

上學期 10 月底	上學期 11 月初 ~12/12	上學期 12 月底	115/1/21 (開始下學期課程)	下學期 5 月初 ~5 月中	下學期 5 月底	7 月(暑假)
說明會	開放學生申請 轉班群(高二 上升高二下)	召開高二上升 高二下轉班群 編班會議	通過申請之學 生至新班上課	開放學生申請 轉班群(高二 下升高三上)	召開高二下升 高三上轉班群 暨復學生編班 會議	通過轉班群申 請之學生、復 學生至新班上 課

八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並領取轉班群申請表。
- (二) 請主動找家長、導師、課程諮詢老師、專輔老師晤談並填寫訪談紀錄，請務必預留與老師面談的時間。
- (三)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訪談記錄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
九、篩選機制：

- (一) 申請轉入「社會班群」人數超過名額之篩選機制：
 - 1. 依據以下段考科目分數篩選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，若該學期無該科目則不採計。
 - 2. 高二上升高二下轉班群：高一上至高二上第二次段考共 8 次考試之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平均。
 - 3. 高二下升高三上轉班群：高一上至高二下第二次段考共 11 次考試之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平均。
- (二) 申請轉入「自然班群」人數超過名額之篩選機制：
 - 1. 依據以下段考科目及探究科目分數篩選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，若該學期無該科目則不採計。
 - 2. 高二上升高二下轉班群：高一上、下共 6 次段考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之平均。
 - 3. 高二下升高三上轉班群：高一上、下共 6 次段考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高二上物理探究 A 或化學探究 B 學期成績之平均。

十、分發公告：

經轉班群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轉班群結果，並發放轉班群校內行政流程單，學生應於期限內完成轉班程序，且不可更改或撤回申請，故請審慎考慮後再提出轉班群申請。